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上午 10:33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9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47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0:39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3	上午 10:47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列浩然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上屆委員會秘書廖文珊女士已經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廖女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她的李文翠女士。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 2012-2013 年財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6. 主席表示，2012-2013 年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 1 月 5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2) 成立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7. 主席表示，上屆的財委會設立了 3 個工作小組，包括：

- (a) 「屯門區議會網頁工作小組」
- (b)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工作小組」；以及
- (c)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0-2011 工作小組」。

8. 主席諮詢委員會是否同意文件的建議，即無需成立上述 3 個工作小組。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文件的建議。

(3) 跟進議員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作出的建議修訂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

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曾就應否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作出討論，最後議決把需修訂的有關事項交由財委會詳細討論，然後再交回區議會考慮。因應區議會的決定，秘書處已整理議員就修訂會議常規所提出的意見，並把有關細則及擬議修訂載列於是項議題的文件之內。

(a) 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

10.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把「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發表意見。

11. 有委員指出，有關發言時間的建議修訂不會阻礙會議進度，因為有關修訂只容許一名代表就所提交的文件增加 2 分鐘的發言時間。該委員表示，會議每 2 個月舉行 1 次，如文件提交人希望就文件內容加以解釋說明，或為文件作總結，1 分鐘的時間實在不足夠。該委員指以往已花費大量時間討論此議題，他認為有關修訂對整個議會有益處，故表示支持。

12. 另有議員表示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惟提醒議員／委員應自律，宜只就議題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以免浪費會議時間。

13.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文件第 7 段就界定「主要發言人」的建議，即一組提交人中只有一名代表可有「3+3」的發言時間，文件提交人應於文件上註明何者為「主要發言人」；如無註明，則文件提交人名單上的第一人為代表發言。此外，為提升議會效率，議員不宜因增取發言時間而將同一議題分開多份文件提交。主席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文件內附件一的擬議修訂。由於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有關修訂。

(b) 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

14. 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常規範本訂明，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代其投票。不過，屯門區議會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的規定，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的議員的投票權。其他各區的區議會就授權投票一事有不同安排。總括而言，大部分區議會均接受授權投票，但不適用於區議會正副主席選舉，或必須以書面提出；只有 5 區不允許授權投票。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應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發表意見。

15. 多名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有委員支持，也有委員反對，現分述如下：

支持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

- (i) 18 區區議會中，有 5 區不容許缺席授權，可見並非只有屯門區議會提出有關問題。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可鼓勵議員／委員出席會議，加強議員／委員的責任感、認受性及問責性。
- (ii) 議員／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或會影響其他與會者的觀點，故缺席或提早離開的議員／委員授權他人投票，未必符合其個人意願。
- (iii) 議員／委員有責任在了解會議的討論內容後才投票，不應因部分區議會接納授權投票就視之為正確的做法。議員須向市民交代，律人的同時亦要嚴己。

反對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

- (i) 18 區中大部分區議會均維持總署的規定，認為有關規定合符原則，且有較大彈性。
- (ii) 每個議會有其獨特之處，應按各區的獨特環境，針對議會秩序特事特辦。議員／委員一般會於會前就需進行表決的事宜溝通並取得共識；而且即使會議上生枝節，一般在會前的討論已顧及到，故缺席或提早離開的議員／委員授權有相同意向的議員／委員投票並無不妥。
- (iii) 應採取較寬鬆的措施，會議上一向容許書面提案以表達意見，故授權投票一事亦屬合理。

16. 除上述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外，也有委員建議只准許議員／委員在缺席申請獲同意的情況下授權其他議員／委員代為投票。有委員指有關提議合理，但與會議議程針對是否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稍有偏離，故建議按議程表決。

17. 由於委員意見不一，主席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指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提交文件供下一次會議討論。經表決，委員會以 6 票贊成、18 票反對、3 票棄權，否決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投票權。

(c) 制定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

18. 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常規本訂明，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且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而《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額外指明，若申請缺席的議員於通知書上提出特別理由，要求區議會同意其缺席申請，則區議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訂立額外的豁免項目發表意見。

19. 多名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當中有委員支持，也有委員反對，現分述如下：

支持制定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

- (i) 應顧及法、理、情三方面，訂立人性化的規定。
- (ii) 即使不訂明額外的缺席豁免項目，基於人性化的考慮，家中白事等缺席申請仍會於會議上獲表決接納，制度化總比每次討論合適，建議無需於每一次會議上討論並表決。
- (iii) 應運用酌情權，訂立合理的豁免項目，如缺席原因合理，即使議員連續 3 次缺席會議，也不應被終止任期。

反對制定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

- (i) 制定額外的缺席原因會引申其他問題，例如如何界定「親屬」。應化繁為簡，只容許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
- (ii) 認為議員／委員可選擇缺席會議，但無須為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而訂立豁免項目。

20. 除支持及反對制訂豁免項目外，有委員提出其他建議，綜述如下：

- (i) 制定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源於多年前 18 區就會議常規的檢討，當時只通過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為可接納的缺席原因，但屯門區議會運用酌情權，在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接納其他缺席申請。根據過往經驗，直系親屬的白事曾獲接納批准；至於擔任陪審員一事，亦曾於會上作出討論，惟提出的議員最後無需於會議期間擔任陪審員。

- (ii) 有委員認為需為新增的豁免項目訂立清晰定義，如只接納「白事」還是「紅白二事」；「親屬」是否指父母、子女及配偶。該委員認為在聘請議員助理時，「親屬」的定義很寬，但在處理缺席申請時，「親屬」的定義較窄，故需訂立清晰指引以供遵從。就「親屬」定義一事，另有委員認為聘請議員助理或涉及利益衝突，而缺席申請只用於記錄表現，並不涉及利益衝突，故有不同處理方法也屬合理。
- (iii) 有委員同意直系親屬的紅白二事均應獲豁免，並且同意「親屬」指父母、子女及配偶，而因兄弟姊妹的原因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則應按情況於會議上討論議決。
- (iv) 有委員指出，議員／委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有關活動的定義應清晰，例如視察工程現場的日期一般可與有關政府部門協商，實不必選擇於會議當天進行，故不應予以豁免。

21.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先就是否需要制定額外的缺席原因投票表決；如議決需要制定有關原因，則再就修改字眼問題進行表決。委員會結果以 20 票贊成、3 票反對、3 票棄權，議決制定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

22. 就新增豁免項目的字眼一事，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附件三建議修訂(c)「家中白事」

- (i) 有委員認為除「家中白事」外，也應包括喜事，故建議改為「家中紅白二事」。
- (ii) 有委員認為需界定何者的紅白二事可被包括，建議採用「直系親屬的紅白二事」的字眼。另有委員認為需界定「紅白二事」的定義，例如生日是否納入「紅事」。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附件三建議修訂(d)「擔任陪審員」

- (i) 有委員認為「擔任陪審員」只是其中一項法定事項，法庭傳召出庭作供等亦應視為可豁免項目，因拒絕出庭作供會被視為藐視法庭，故建議把有關字眼改為「履行法定任務」或其他相關字句。
- (ii) 有委員認為「履行公民法定責任」能概括有關情況，但也有委員認為應加上「例如擔任陪審員」以作參考框架。

23. 此外，就上述有關(c)項豁免項目字眼的討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張國財先生綜合各人意見後表示，「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為大部分人所同意及清晰的字眼。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有關字眼投票表決，並以 21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接納(c)項的字眼為「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及以 21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接納(d)項的字眼為「履行公民法定責任(例如擔任陪審員)」。另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就「直系親屬」的定義提供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現建議把「直系親屬」界定為父母、配偶及子女。)

(4)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 號)**

25. 主席指，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 12 月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秘書處已根據相關的修訂範本，擬備了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修訂本。其後，秘書於會議上簡介有關的建議修訂及措施供委員考慮，內容如下：

- (i) 2011 年 12 月，總署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除按總署的守則處理撥款申請外，亦須按屯門區議會自行制訂的準則處理申請。有關準則主要是根據屯門區的情況，就一般地方團體的申請訂立更仔細的規定，例如訂明某些細項的撥款上限。因應總署守則的修訂，屯門區議會的準則亦需作相應修改。
- (ii) 總署就合辦活動事宜增訂條文，指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上一屆財委會已就夥拍團體事宜成立「邀請夥拍團體事宜工作小組」，並就相關問題設立機制。秘書處建議採納總署的修訂，並把獲通過的機制納入準則。
- (iii) 總署把區議會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的撥款額上限由當區所得全年撥款的 10% 增加至 15%，但是否有需要提升撥款則會按實際情況而定。另就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方面，總署建議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秘書處表示會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以提醒申請團體。此外，總署把制服費的撥款額由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265 元改為不應超過每人 270 元。秘書處建議撥款予夥拍及特定團體時參照總署的調整。

- (iv) 總署新增的條文訂明，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並建議區議會按需要自行發出有關門票分配的補充指引。屯門區議會可就門票分配的安排擬訂補充指引，包括獲資助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 80%的門票／入場券；及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宣傳品內註明派發門票的日期及地點。此外，以上所述 80%的數據是參考其他各區的現行措施後所作的建議，委員會可討論以決定合適的百分比。
- (v) 總署又訂明，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執行、金額相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如事先得到相關的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批准，在提交申請及就活動的修訂或變更方面可享有更大的彈性。
- (vi) 就採購事宜，總署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把邀請報價規定的上限金額由 130 萬元調整至 143 萬元。
- (vii) 總署也就活動評估事宜作出數項修訂，其中須特別留意第 6.6.4 段的修訂。總署建議區議會在評審個別申請時，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目前，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在推薦個別申請予財委會通過時，已考慮相關因素，並建議日後在推薦文件中的備註欄，列明申請者過去是否有嚴重違規情況，供委員參考。
- (viii) 總署的守則原本已訂明區議員須注意的有關利益申報事宜，新修訂的條文特別指明，除區議員外，增選委員也須注意有關事項。
- (ix) 總署也就最低工資的推行訂立條文，提醒獲資助者在僱用散工／非技術工人時須注意有關規定。
- (x) 總署守則原本規定，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如其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30 萬元，可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現總署將適用於此項安排的活動撥款額下限由 30 萬元調低至 10 萬元。
- (xi) 就發放撥款事宜，總署增訂條文，指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區議會資助，獲資助者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單據。屯門區議會一直採用此項措施。

26. 有委員表示，總署的建議修訂應予採納，使 18 區區議會劃一推行。該委員向秘書處查詢，有關文件是否應列為省覽文件而非討論文件。秘書回應指，有關財委會文件涉及總署的撥款守則及屯門區的撥款準則兩份文件，除了向委員會介紹總署守則的修訂外，也諮詢委員是否同意屯門區撥款準則的相關修訂，故列為討論文件。

27.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通過上述的建議修訂及措施，並指經通過的建議修訂及措施會呈交區議會於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正式通過。由於一般地方團體於 2012 年 7 月或以前舉辦的活動已於上年 12 月 21 日截止申請，有關的申請亦正在審批中，故因是次修訂而新增的條文會適用於審批 2012 年 8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請委員備悉。

秘書處

(5)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席上的申請表備份，並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主席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29. 有委員查詢，撥款申請文件第 180 項是匡智山景中心舉辦的智愛老友義行動，秘書處共推薦 1,560 元予該活動，當中包括購買禮物的資助，但並無批核茶點的資助。該委員認為長者茶點應為可獲資助項目，故向秘書處查詢有關審批原則。秘書回應指，有關申請乃探訪活動，根據屯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探訪活動只資助探訪禮物，並不包括茶點，故有關申請是根據準則的規定處理。

30.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370 項，有關「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主席指，委員會過去基於關懷弱勢社羣投入社會的原則，以及考慮到「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沿用有關機構的服務多年。委員會亦曾於 2011 年，基於同一考慮，通過沿用此機構的服務。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委聘承辦商的安排需按時予以檢討，因此，主席諮詢委員是否同意繼續沿用該機構的服務，無需邀請其他機構報價。

31. 有委員指出，委聘上述承辦商的出發點乃為幫助有需要照顧的團體，如承辦商表現良好，繼續委聘是合理的做法。秘書回應表示，有關承辦商以往的服務表現良好，委員會遂通過繼續委聘上述承辦商。

32.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371 至 380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關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以及第 381 至 383 項康文署就下個財政年度於屯門區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主席續報告，秘書處共推薦 8,635,212 元予合共 383 項撥款申請。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6)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33. 主席指，有關個案的背幕並沒有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雖然其他宣傳物品如活動贈券及海報均有印上該字句，但已違反了活動宣傳物品上(包括背幕、海報、單張、請柬及入場券)必須印有「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規定。有關申請團體提交了由 3 名議員聯署的上訴書，指漏印贊助字句一事的確可以改善，但其他宣傳物品並無問題，故希望區議會就上訴一事予以考慮。

34. 主席補充，以往曾多次出現申請團體漏印贊助字句的情況，最後均被區議會撤銷其撥款。此外，區議會先例也接獲類似的上訴個案，而有關上訴最後都被財委會否決。由於今次上訴的團體並無提交特別理據，參考以往的做法，委員會否決有關上訴。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7 號)**

35. 主席報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4,793,658 元，資助 1,229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8 號)**

36.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

37. 有委員指出，是次被撤銷撥款的團體已多次違反區議會撥款的規定，故請秘書處留意及發信提醒。另有委員同意需提醒有關團體，由於該團體屢次違規，信件的措辭宜較強硬。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民間團體未能充分了解撥款守則的規定，可以諒解，而且有關團體已被撤銷撥款，故認為秘書處只需提醒有關團體多加注意，而無須額外懲處。

38. 有委員認為有關文件乃省覽文件，故不宜就該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但另有委員認為在有需要時應可就省覽文件的內容發問、提點及討論。

V. 其他事項

39. 為確保議會效率，主席重申會議上須注意的事項，並表示會就議題設限時討論。主席提醒委員，會議上不會接納臨時動議及即席提交文件。如委員欲提交文件，須於 10 日前交予秘書處；如委員欲動議，則須於 3 日前以書面提交。主席並建議委員發言時應盡量精簡，不宜討論議程以外的事項，也不應作人身攻擊或點名批評。有委員指有關會議程序已有準則規範。

40. 另有委員查詢是否可就省覽文件發表意見。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先生表示，會議文件會註明屬「省覽文件」或「討論文件」，以便委員知悉發出文件的目的。就「省覽文件」而言，委員可就文件內容提出詢問，但無須就文件議決。

下次會議日期

41.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